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411执恢210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
住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洪海，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成宝，男，一九六九年一月
五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3196901050310，
住址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古城子路108栋3单元
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法信公
证处作出(2021)辽抚法证经字第78号债权文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郑成宝所有位于1、抚顺市望花区古城
子路4-1号楼3单元107号，建筑面积59.82平
方米，产权证号码：抚房权证望字第WH00050235

号；2、新抚区抚民路1号楼1单元2404号，建筑面积55.34平方米，产权证号为抚房权证新字第XF00042109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程 艳 丽

审 判 员 李 亮 浩
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杨 志 爽

